## 做优支持起诉,推动解决讨薪难题

# 从讨薪到讨回欠薪,检察“支持”一直都在

□本报记者 樊悦池

“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是办理讨薪案件的终点吗?”当记者问到这个问题时,河北省磁县检察院检察官韩光红坚定地回答:“不是。”他用自己日前办结的一起帮助8名妇女拿到被拖欠工资支持起诉案告诉记者,切实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让特定群体感受到司法温度才是真正为讨薪路画上了句号。

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磁县人王某在河北临漳县一服装厂承包服装外贸加工业务,其间雇用曹某等8名妇女为其打工,从事服装加工工作。因受疫情影响,服装厂资金链断裂,加工点时经营时关闭,不能正常营业,王某一直未结算曹某等8人的工资。2022年10月30日,王某向曹某等8人分别出具了800元至4500元不等的欠条,但此后一直未依约支付欠薪。

2024年2月,磁县检察院在开展普法宣传过程中发现此案线索。“我们经初步调查认为,服装厂老板王某尚欠曹某等8名妇女薪酬共计1.9万余元,其欠薪行为损害了她们的合法权益。”韩光红对记者说,这8名妇女文化水平不高、法律知识缺乏,该案属于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范围。

随后,在韩光红的指导下,曹某等8名妇女向该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检察机关为其维权提供法律帮助,该院审查后予以受理。受理该案后,韩光红与同事们迅速展开调查,先后询问曹某等8人、承包人王某,并实地走访了涉事企业,查明劳务情况属实、案涉报酬数额明确。

2024年3月1日,曹某等8人向磁县法院提起诉讼,磁县检察院同日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曹某等8人起诉。为让当事人尽快拿到欠薪,法院根据与检察机关建立的检法诉前调解机制,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共同对该案展开调解。经过法官与承办检察官充分细致的释法说理,从法理情多个角度引导双方解决矛盾纠纷,最终用时4天,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承诺从2024年3月底开始,每月向曹某等人支付2000元,年底前将1.9万余元工资款全部结清。

鉴于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跨度较大,为确保曹某等人的工资款全部落实到位,韩光红与同事们持续开展“回头看”。“达成调解协议后,我们每月初主动电话联系曹某等人和法院,了解协议的履行情况。”韩光红介绍说,通过持续跟进监督,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王某已向张某等5人结清了工资款,但曹某等3人的工资款尚有4600余元未结清。

韩光红与同事们通过对曹某等3人询问以及实地走访,确认王某的加工点已经重新开始营业且业务稳定。1月6日,在检察官的指导下,曹某等3名妇女撰写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当日立案并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保险理财、证券、车辆等财产进行了集中网络查控。经向执行法官沟通交流,韩光红了解到王某现在正常经营两家服装工厂,具备还款能力,“我们与法院决定组织双方进行执行和解,力争用最短时间将欠薪执行到位。”

经共同商讨,法官与检察官决定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等方式,轮流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日前,检法两院承办人员共同促成王某和曹某等3人达成执行和解,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当场将欠付的工资全部支付到位。

“这件事儿一直压在我们心里,如今钱已经打到我们的银行卡里了,真的太感谢了!”拿到血汗钱后,曹某等3人对韩光红连连道谢。

# 办理一起讨薪案,实现劳资权益双向保护

□本报通讯员 吴有双

10余名农民工追讨薪资3年多未果,烦“薪”事怎么解?近日,经辽宁省阜新市检察院、细河区检察院上下一体履职,既为农民工顺利讨回欠薪,也帮助企业详细理清乱账,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这一双向保护之举赢得双方当事人的点赞。

2022年4月至同年11月期间,林某等10余名农民工受雇于沈阳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负责对阜新某广场进行维修。工程完工后,林某等人多次向受雇公司及苏某主张支付工资,但该分包公司始终以“总包公司辽宁某公司未给其结清工程款”等为由,迟迟未支付。经多次讨薪无果后,林某等人无奈之下到相关部门上访。2024年12月9日,政府和人社部门依法向上述总包公司、分包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迅速核实并尽快发放应付的农民工工资,但两家公司均未按期执行整改指令。

今年1月2日,细河区人社局将该农民工讨薪案线索移送细河区检察院,以共同解决此问题。该院经初步审查认为,或可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农民工讨薪,遂立即安排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郝文学、检察官张海艳开展调查。检察官详细了解了工程承包、雇佣关系、总包分包、支付报酬、拖欠原因等详细情况后,告知农民工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追索欠薪,还向农民工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并协调区司法局为农民工聘请了法律援助律师。

随后,林某等人在法援律师的陪同下,向细河区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该院受理后,一方面及时与总包公司联系,积极开展释法说理,阐明企业应承担的责任、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等,让总包公司意识到其虽然已将部分工程款拨付给分包公司,但对分包公司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一事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对于造成欠薪事件具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同时,了解到总包公司认为实际欠薪人数和金额可能有误、企业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后,该院明确表态将积极履职,帮助企业准确核实欠薪人数和金额。该院还对总包公司与分包公司之间的账目核实和经济纠纷等提出了可以通过另行起诉等途径进行解决的建议。

找到了矛盾症结和解决路径后,细河区检察院与阜新市检察院开展一体化履职,对分包公司提供的欠薪15人、共欠的11.24万元进行逐一核实。经认真细致地对农民工身份、提供劳务时间、详细出工工种、欠薪具体数额、讨要工资经历等相关信息进行反复核实后,确定9名农民工确有足够的证据证实其存在正常的劳务事实和被拖欠工资的情形,每人被拖欠5000元至6000元不等。

1月26日,细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线上检察听证会”,承办检察官通报了调查核实的相关情况,9名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总包公司和分包公司相关负责人先后表达了诉求,两家公司明确表态会根据检察机关核实的结果及时发放工资。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在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人员的见证下,就此欠薪纠纷达成了和解协议,参与听证会的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代表对于检察机关为民、护企、务实、高效的工作举措给予充分肯定。

近日,总包公司全额支付了9名农民工共计5万余元工资。

# 36万元工钱终于拿到了

□本报通讯员 刘怀宇

日前,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务工的49名农民工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拿到了被拖欠的36万余元薪酬。

2022年8月,栖霞区某物业公司与某置地公司签订了日常保洁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某物业公司承包某置地公司的小区物业保洁项目,保洁服务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期内,49名农民工陆续入职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2024年6月底,该物业公司从上述小区撤场,但仍拖欠49名农民工合计36万余元薪酬。因讨薪迟迟没有结果,2024年12月,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49名农民工向栖霞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与物业公司取得联系,并前往南京某置地公司了解劳动者欠薪情况,查明矛盾根源。原来,某置地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一直未能向物业公司支付剩余4个月的保洁服务费用,物业公司因此未向49名农民工发放4个月的薪酬。

检察官调查发现,这49名农民工都没有和物业公司签署劳务合同,但结合物业公司员工薪资表、逐月员工考勤表、工作刷卡记录表,以及每月定时发放的薪酬流水,可以表明49名农民工在劳动期间受到物业公司管理和制度约束,物业公司和49名农民工之间有劳务隶属性,双方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栖霞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法院诉前调解过程中,经过承办法官、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居中调处,置地公司向物业公司支付了全部的欠付保洁服务费用,同时49名农民工被拖欠的薪酬全部得到了物业公司的确认,且物业公司表示愿意在一周内向49名农民工一次性支付全部欠付的薪酬。日前,物业公司全额支付了49名农民工的薪酬,农民工主动撤回了起诉,矛盾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 拿回欠薪,过了个舒心年

1月23日至24日,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诉前和解+司法确认+执行和解”的工作模式,与五通桥区法院、区人社局积极配合,使50名农民工在农历蛇年春节前夕拿到了被拖欠的合计61万余元工资。图为拿回欠薪的农民工代表高兴地与办案人员握手。

本报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陈妍君摄

# 老人为何自愿撤回监督申请

当事人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屈琳琳

70多岁的邹某是一名现役军人的父亲,因一起医疗纠纷民事判决到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申请监督。40天后,老人又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从最初的义愤填膺到最后的笑逐颜开,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2021年冬天,邹某因膝关节疾病在西华县某医院接受了膝关节置换手术,术后出现了严重感染。这一意外状况不仅让邹某的身体承受了巨大痛苦,也为其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精神负担和经济压力。

邹某认为医院存在过度医疗行为,要求医院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赔偿。而医院方面则坚称手术严格遵循了规范化流程,感染属于术后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并非医院的过失所致。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无奈之下,邹某选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向西华县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某医院赔偿各类损失共计4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各项合理损失为28万余元,根据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西华县某医院对于原告造成的损害为同等原因力,原告损失应由被告某医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2023年11月23日,法院判决被告某医院赔偿原告邹某各项损失14万余元。邹某不服一审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2024年12月底向西华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鉴于案件的特殊性,今年1月6日,西华县检察院成立了由经验丰富的民事检察人员组成的办案小组,第一时间启动审查程序。

承办检察官仔细查阅了案件的全部卷宗材料,对法院的审判过程和判决依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同时,为还原事实真相,深入了解纠纷产生的根源,检察官多次前往医院,仔细查阅了邹某的病历资料、手术记录以及术后护理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咨询了多位医学专家,对手术的合理性、感染原因等专业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在此基础上,又分别与邹某和某医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耐心沟通,倾听双方的诉求和意见。

经过深入调查和分析,承办检察官发现,此次纠纷的核心问题在于双方对医疗事故的认定和赔偿标准存在较大分歧。同时,邹某对医学专业知识和法律程序的理解有限,导致其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产生误解,进而导致矛盾不断激化。

在明确案件症结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只抗诉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可能进一步激化医患双方的对立情绪,促成和解才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于是,检察官尝试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起初,邹某的情绪较为激动,坚持要求医院承担全部责任,并提出了较高的赔偿要求。而医院方面则认为患者的要求过高,且自身并无过错,不愿意作出过多让步。

面对僵局,检察官在认真倾听双方的诉求和意见的基础上,一方面向医院阐明军属权益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医院在维护患者权益方面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耐心地为邹某讲解医疗纠纷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引导其理性看待法院的判决结果。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后,双方的态度有所缓和,并表示出了和解意愿。

近日,双方当事人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医院同意给予邹某一定的经济赔偿,并承诺在今后的医疗服务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邹某对于这一结果表示满意,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

## 陕西紫阳:

# 深化法检协作规范民事司法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李一思) 日前,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与紫阳县法院经共同协商和研究后,会签《关于加强民事审判、执行工作检察监督协作意见》(下称《意见》),深化法检协作,形成法律监督合力,进一步规范民事审判、执行等司法行为。

该《意见》是紫阳县检察院结合近年来在开展民事审判、执行监督过程中遇到的普遍问题和个别堵点,通过与该县法院多次座谈会商,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达成共识后形成的正式文件。

《意见》围绕协作配合、案卷调阅、业务交流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强调信息共享协作。《意见》指出,双方加强案件办理情况共享,加强协作机制建设。根据办案需要,依照有关规定,检察院可以调阅法院的审判、执行案卷,检察院依法开展调查核实的,法院应协助配合。二是明确监督整改方式。《意见》规定,对于检察院发出的民事审判、执行检察监督建议文书,法院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三是注重沟通协调和培训。《意见》要求,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会、联席会、联合调研等,共同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探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同时加强同堂培训,共同推动疑难执行案件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9日(总第10814期)

**高登**:本院受理原告申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依法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文涛、薛茹**: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陈志平、解建良**:本院受理原告项玲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79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23854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董益欧、余慧文**:本院受理原告詹嘉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5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赖大亮**: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4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2317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尚峰**:本院受理原告施瑛诉你、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3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刁志彬**:本院受理原告吴李敏诉你、第三人宋妍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玲**:本院受理原告高仁领诉你、张玉萍、王书翰(法定代理人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1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9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蒋小芳**:本院受理原告陈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1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段昌华**:本院受理原告高云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280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韩力才**: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东达起重吊装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许惠如**:本院受理储成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胡国勇**:本院受理张普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5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董玉良**:本院受理易本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卢晓平**:本院受理夏炎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卢晓平**:本院受理胡时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卢晓平**:本院受理余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肖唐兴**:本院受理胡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肖庆光**:本院受理刘夕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志、徐文杰**:本院受理徐广智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志**:本院受理刘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志**:本院受理周宝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胡国勇**:本院受理张普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5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董玉良**:本院受理易本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黄成海**:本院受理闫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季红梅**:本院受理陈静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立荣、臧睿笛**:本院受理孟召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6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肖唐兴**:本院受理胡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肖庆光**:本院受理刘夕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志、徐文杰**:本院受理徐广智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志**:本院受理刘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志**:本院受理周宝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杨林**:本院受理袁兴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清洁**: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93号许毅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6044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人民币960448元为基础,从2023年12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1616号金峰法庭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1616号金峰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孙奉儿**:本院受理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祥柠**:本院受理林思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开胜**:本院受理漳州凯森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仕臣**: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正泰电器二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9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健**: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水木南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5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安徽珍品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党雪杰、迟延钧**: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0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9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党雪杰、迟延钧**: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0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玉文**:本院受理原告何绍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李玉文支付何绍均借款97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正端**:本院受理原告黎清富、唐贤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61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刘正端支付黎清富、唐贤艳劳务费9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3月21日10时至2025年3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邓越胜妻子康银芳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北段东侧、周淮路北侧中悦上尊4号楼1单元301号房屋。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